

國立金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轉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申請轉入學年學期	學 年 學 期	
學 號			行動電話	住家電話	
原就讀系別及年級			學 系 年 級		
擬申請轉入系別及年級			學 系 年 級		
轉系原因：					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					是否符合轉系資格
一、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		四、入學時招生規定不得轉系者。惟情況特殊經「轉系所(學位學程)審查委員會」通過者不在此限。		☐ 是 ☐ 否 理由：_____ ※此欄位請系助理協助勾選	
二、已核准轉系二次者。					
三、在休學期間者。					
五、共同必修科目應修而未修者。					
家 長			欲 轉 出 系 助 理		
導 師			欲 轉 出 系 主 任		
會辦【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】：					
1. 申請人如為陸生，欲轉入系所範圍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？ ☐ 不符合 ☐ 符合 2. 申請人如為境外生，其原始分發狀況為何？ ☐ 文史類組分發至理工科系或反之，顯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 ☐ 志趣不符、能力不足，顯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 ☐ 其他_____					
※依本校學生轉系所(學位學程)辦法第8條第2項，境外生及身心障礙學生須經相關單位簽注意見並簽章，得從寬錄取。 ※依教育部「在臺陸生轉系、轉學及選讀博士班招生系組申請須知」規定，陸生申請轉系時，應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。 ※本國學生不需會辦；境外生請先會辦再進行相關程序。					
是否符合轉系審查標準： ☐ 是 ☐ 否 ※此欄位請欲轉入系依該系轉系審查標準勾選			欲 轉 入 系 助 理		
			欲 轉 入 系 主 任		
進修推廣部 進修組承辦人			進修推廣部 主任		
進修推廣部 進修組組長					
審查情形	經 年 月 日「轉系所(學位學程)審查委員會」決議： ☐ 同意轉入 ☐ 不同意轉入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 框線內請先填寫完畢，再送進修推廣部於彙整後送欲轉入各系審查（須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）。
- 二、 本國學生不需會辦；境外「陸生」，應確認選定輔系是否在本校招收陸生範圍內。
- 三、 申請時間：每年三至四月，逾期不得補行辦理（依教務處公告為準）。
- 四、 填表時限填一個志願，一經填妥送交進修推廣部後，即不得更改。
- 五、 轉入合格名單經「轉系所(學位學程)審查委員會」核定後，由進修推廣部統一公告。
- 六、 本表依本校學生轉系所(學位學程)辦法訂定之。